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南方汇通”）于2016年6月30日在贵阳市与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GIIC”）、印度安得拉邦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就在安得拉邦直接投资事项达成三方共识。

二、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南方汇通、GIIC 承诺对安得拉邦直接投资，以便在安得拉邦相关地区建设市政供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等工程。

（二）投资建设可以采用 EPC、BOT、BT、BTO 等国际通用的模式。

（三）作为直接投资的前提条件，安邦政府应该给南方汇通的投资提供最优惠的待遇，此待遇不能低于任何外商在印度安得拉邦获得的投资待遇。安得拉邦政府承诺，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提供必要和充分的支持，确保南方汇通投资建设所需办理的土地征拨、登记注册、税收事务、政府审批事项等在要求期限内完成，以满足南方汇通、GIIC 投资建设的需求。安邦政府同时应给予南方汇通以明确的法律、税务指示，充分的基建发展，保证南方汇通、GIIC 资金的安全自由流动。

（四）安得拉邦政府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则及规定，提供有吸引力的激励。

（五）安邦政府将提供支持，以便南方汇通、GIIC 能参与安得拉邦有可行性的重大项目，所述的“参与”可以包括：咨询服务、设立制造基地、基建开发、研发、实施支持、运营管理。

（六）考虑到安邦政府着重于在本邦推进制造业和工业化及打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南方汇通、GIIC 将在安得拉邦的基建发展方面提供支持。

三、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意在与 GIIC 就印度市场拓展、平台搭

建、联合投资等方面开展合作，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公司水处理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谅解备忘录》为三方就投资意向初步达成的共识，最终是否能够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正式协议的最终条款均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的影响尚难以估计。

四、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关注前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